

# 山东省汽车流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山东省汽车流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山东省汽车流通协会会员（企业、团体）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为了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收支，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会员的实际收支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秘书处会员部负责会员会费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会费管理制度

**第四条** 会费的收支纳入本会常设机构的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并单独核算，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制度，坚持专人审批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本会工作计划和会费来源，编制年度收支预算、年度决算，需经会长办公会审查通过。日常费用开支由协会秘书处审批。

## 第三章 会费收取标准

**第七条** 会费收取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会长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100000.00 元

副会长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10000.00 元

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3000.00 元

一般会员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1000.00 元

(二)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会员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, 向本会提供捐赠。

#### **第八条 会费缴纳办法**

(一) 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4 月底前缴纳会费;

(二) 新会员单位, 经批准入会后, 在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, 办理入会手续。

#### **第九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, 主要用于:**

(一) 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宣传资料等开支;

(二) 本会各机构办公经费开支;

(三) 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;

(四)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的部分开支;

(五) 开展本会的宣传推广活动, 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开支;

(六) 对有突出贡献单位的奖励;

(七) 《社团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, 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的会费管理, 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 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经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秘书处。

山东省汽车流通协会

2023年4月17日

